

海南数字经济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用探索

文 | 蔡云刚 秦禧 梁丽丽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经济具有庞大的市场潜力,据测算,中国数字经济总体规模已经达50.2万亿元,全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连续9年居世界首位,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达10.8万亿元。

近年来,海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快速发展,2021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达1104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达1297亿元,连续两年逾千亿产值。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为海南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海南自贸港数字经济建设应建立在经济全球化的基础

上,充分利用全球生产要素资源和全球市场,以达到预期目标。本文基于自贸港建设背景,探讨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践。

海南税收优惠政策面临的难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注册在海南自贸港的企业,其设立在内地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海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赋予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的符合条件企业,其设在内地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有一定的法理基础。但自贸港税收仍面临政策难题。

难题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范围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照统一规范、兼顾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利益的原则,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统一计算,是指居民企业应统一计算包括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不一致的,应分别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难题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指出,对



高新区复兴城西海岸园区(效果图)。资料图片